

<<法国第五共和宪法与宪法委员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国第五共和宪法与宪法委员会>>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1733

10位ISBN编号：7802471737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李晓兵

页数：2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国第五共和宪法与宪法委员会>>

前言

多少年来，我的心一直在东方文明和西方文明之间游走。

从走入法律殿堂之门那一刻开始，西方法学思想富有理性的巨大的冲击力和启蒙力让我无法自拔，无法不被其震撼和激动，尤其是在目睹中国近代曲折的宪政法治之路的时候，更是无法不被其所吸引而沉迷。

摒弃帝制和皇权，选择立宪和共和，逐渐地成为我们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国民们普遍的共识。

然而，如果将1908年《钦定宪法大纲》的出台作为中国近代宪政发展的一个起点的话，到现在已经接近一个世纪了。

如果将1954年宪法的通过作为当代中国宪政发展的一个新的起点的话，则是整整半个世纪的历程。

在这近百年的宪法发展过程中，宪政秩序的实现一直是中国人民孜孜以求、魂牵梦绕的理想。百年中国的宪政历程，波澜壮阔，云卷云舒，异族的野蛮入侵，战乱和政局的动荡，还有那“四海翻腾云水怒，五洲震荡风雷激”的年代和激情燃烧的岁月，宪政秩序的实现总像那远在西天的一片云，缥缈梦幻，遥不可及！

毕竟日子要一天天地过去，画饼不可充饥，望梅岂能止渴！

每每此时，我的心底总会萦绕着这样的吟唱：天天想你，天天问自己，到什么时候才能拥有你？

那是2003年的冬天，经过了10多个小时枯燥单调的飞行，从北京到巴黎，到都柏林再到Galway。

这一路，我揣着不足100欧元的外币，一路走一路打听，最后安顿下来的时候发现只剩下几枚硬币。

<<法国第五共和宪法与宪法委员会>>

内容概要

本书的写作时间恰逢法国第五共和宪法实施50周年，书中对法国当代宪法的历史发展过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认识。

从第四共和宪法实践出现的问题引出第五共和宪法修改的必要性，并对第五共和的宪政体制、宪法委员会的制度设计及其合宪性审查的实践进行了深入分析。

读者对象：法学研究者等。

<<法国第五共和宪法与宪法委员会>>

作者简介

李晓兵，男，法学博士，1974年9月出生，河南省平顶山人。

2000年至今在南开大学任教，先后就读于河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2003年至2007年跟随许崇德教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曾参加中国—欧盟人权对话网络项目，并在爱尔兰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Galway）人权中心实习；参加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欧洲法项目，并在巴黎一大（Université Paris 1 Pantheon—Sorbonne）做访问学者。

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学、司法制度、人权法、欧洲法，主要学术兴趣为宪法基本理论、动态宪法研究、比较宪法研究和人权的司法保障。

先后在《中国人权年刊》《宪法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当代法学》《欧洲法律与经济评论》《东岳论丛》以及《理论与现代化》等学术杂志发表论文20余篇，在《法制日报》《检察日报》《南方周末》等报纸发表文章多篇，出版有专著《宪政体制下法院的角色》，参与撰写、编著学术著作多部。

<<法国第五共和宪法与宪法委员会>>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艰难的历程——第四共和的宪法实践 一、法统的传承——从第三共和到第四共和 二、“朝三暮四”——1946年宪法的制定过程 (一)《四月宪法草案》 (二)1946年10月27日宪法 (Constitution du 27 octobre 1946) 三、险象环生——1946年宪法的实践第二章 光荣的重生——第五共和宪法的诞生 一、宪法修改程序的修改——1958年6月3日的授权法 二、解读贝叶演说——1958年宪法的指导思想 三、再造共和——1958年宪法的制定第三章 全新的政体——第五共和的宪政体制 一、超级总统——富有特色的总统制 二、放弃议会主权——理性化的议会制度 三、频繁的修宪——1958年宪法修改 (一)法国1958年宪法的历次修改及其主要内容 (二)几次比较重要的宪法修改过程及其评价第四章 “扳道工”抑或“大炮”——第五共和的宪法委员会 一、避重就轻的设计——1958年制宪者的初衷 二、政治的装饰品——法国历史上的合宪性审查机构 (一)宪法裁判机构 (Le jury constitutionnaire)——西耶斯的主张 (二)元老院 (Les Senats conservateurs)——共和年宪法 (三)参议院 (Le Sénat)——1852年宪法 (四)宪法委员会 (le comité constitutionnel)——1946年宪法第五章 面面俱到的设计——宪法委员会的权能 一、“扳道工”——对议会立法和行政立法领域区分之审查 二、最有价值的权能——对法律规范的合宪性审查 三、裁断选举诉讼——对国家选举的监督 四、辅助性的安排——提供咨询意见第六章 “宪法团”——宪法委员会合宪性审查的依据 一、“宪法团”理论的提出 二、水到渠成——“宪法团”理论的突破及其成效 (一)宪法序言法律效力的确认 (二)确认宪法序言法律效力的意义 三、混合物抑或“箩筐”——“宪法团”的内容 (一)1789年人权宣言 (二)1946年宪法序言 (三)1958年宪法 (四)具有宪法价值的原则和目标第七章 全方位的审查——宪法委员会合宪性审查的范围 一、随意性审查——对普通法律的审查 (一)宪法委员会对普通法律合宪性审查不同类型的分析 (二)法律生效后的合宪性审查问题 二、强制性审查——对组织法的审查 (一)对普通组织法的审查 (二)对过渡时期组织法的审查 三、强化对议会的控制——对议会议事规程的审查 (一)对议会议事规程审查的必要性分析 (二)宪法委员会对议会议事规程审查的实践 四、公意优先——宪法委员会对公民投票立法的审查 (一)宪法关于公民投票的规定 (二)宪法委员会对1962年10月28日公民投票的审查 五、剪不断，理还乱——宪法委员会对国际条约的审查 (一)《宪法》第54条的规定——条约的合宪性审查 (二)《宪法》第55条的规定——法律合乎条约性的审查第八章 里程碑——宪法委员会经典裁决解读 一、格式化的结构——宪法委员会裁决的法律形式分析 二、里程碑——宪法委员会经典裁决及其解读 (一)“全民公决案”(Loir de la rendaire, 1962) (二)“结社自由案”(Liberté d'association, 1971) (三)“自愿终止妊娠案”() (IVG, 1975) (四)“自愿终止妊娠案”() (IVG, 2001) (五)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案(I) (Maastricht, 1992) (六)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案(II) (Maastricht, 1992) (七)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案(III) (Maastricht, 1992) (八)欧盟宪法条约案 (TECE, 2004)第九章 优雅的探戈——宪法委员会与第五共和宪政体制的变迁 一、超越还是背离——回归对议会立法权的保障 二、从监督人到保护人——公民权利宪法保障的强化 三、挟宪法以令诸侯——司法自制与能动的结合 四、法律秩序宪法化——促进新宪政主义的实现 五、自助者天助之——跻身共和国重要机构行列附件一 1789年人权宣言附件二 1946年法国宪法序言附件三 1958年法国宪法附件四 1958年法国宪法委员会组织条例附件五 2004年环境宪章参考文献 一、中文参考书目 二、英文参考书目 三、法文参考书目后记

<<法国第五共和宪法与宪法委员会>>

章节摘录

关于对欧盟法优先原则：9.鉴于，首先，《欧盟宪法条约》的诸多条款，特别是那些关于其生效和修改的条款，以及缔约国可以退出的条款，要提交宪法委员会进行审查，这表明，通过缔约国签署的建立欧共体和欧盟条约具有国际条约的本质；10.鉴于，新条约的名称并不能宣告其具有合宪性；事实上，特别是其第1 - 5条是关于欧盟与其成员国关系的，而且，条约的名称并没有对于法国宪法的存在及其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产生任何影响；11.鉴于，其次，根据宪法第88 - 1条的规定“共和国参加欧洲共同体和欧盟。

欧洲共同体和欧盟由国家自由加入，并依据创立条约自愿而共同地行使其权力”；制宪者是要确认一个共同体法律体系的存在，并将其引入到国内法律体系之中，同时又与国际法律体系相区别；12.鉴于，条约第1 - 1条规定：“遵循欧洲国家及其人民建设未来的意愿，本宪法建立欧盟，各个国家为达到共同的目标而进行授权。

欧盟协调各成员国的政策以实现共同的目标，并在各成员国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力。

”根据第1 - 5条的规定，欧盟应当尊重各成员国“基于其政治与宪法的根本结构”而具有的本国特征；根据第1 - 6条的规定，“欧盟机构行使其成员国所授予的权力而通过的宪法和法律优先于各成员国的法律”；这意味着对于条约的一个附带的宣告，即此条款并没赋予优先原则一个比先前所谓的更宽泛的范围；

后记

写这本书其实是对自己的一个交代。

本书的主题固然是法国的宪法实践，其实却是基于本人过去十几年对于中国宪法问题的思考和关注，本书中的一些问题的提出或提炼就是对诸多宪法问题的比较和梳理。

法学研究固然要立足本国，但是借鉴和比较总是难免的。

一个国家宪法制度的成长需要内在的推动力量，但是外来的压力和貌似异端思想的输入也会带来制度成长的动力和新鲜刺激。

人对外部世界理解得越多，对于自身的认识就会越深刻；人对自身的认识越深刻，对于外部世界的理解就会越客观。

从自己出发，向外再向外，最后回到自己，反求诸己，周而复始，这就是认识发展的轨迹。

中国人的心中曾经一直有自恃为世界中心的想法，其实这种想法并非完全是妄自尊大，而是源于对自己文明力量的认同和自信！

从古至今，以历史的眼光来审视，我们会发现中国文明始终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这使我们相信其在未来必然会具有和现代文明接轨并放射出耀眼光芒的能力。

原来我也曾经认为，中国不肯大胆地进行民主政治改革的尝试是我们这个民族在现代化进程中不自信、不从容的体现。

而今，我不再这样看，相反，我觉得中国能够坚定地走自己的社会发展之路，不摇摆不怀疑！

这正是中国式的发展道路开始走向成熟、中国重新走向自强不息的象征！

今天，中国的民主法治化之路是在对外充分开放和交流过程中逐渐展开的，这种不可逆的发展道路已经基本上排除了回归到原来的封闭政治的可能性。

<<法国第五共和宪法与宪法委员会>>

编辑推荐

《法国第五共和宪法与宪法委员会》是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